

惠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开启

聚焦住宅工程质量 推行标准化建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赵丽霞报道：9月是广东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记者从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该局日前印发“质量月”活动方案，通过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监督执法检查，推广质量管理经验和学术交流培训等活动，全面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提升住宅工程质量

“质量月”期间，惠州住建部门将深入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住宅卫生间干湿区、门窗、

外墙、阳台渗水，以及饰面砖空鼓等质量常见问题，突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进一步加强施工、设计、监理和施工图审查等质量控制关键环节管理，提升惠州市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减少住宅工程质量投诉、提高住户质量满意度。

惠州市县区住建部门将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对建筑项目及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建材原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监督抽查抽测，特别加强对钢筋、建筑用砂石等材料的监督抽查抽检，强化源头治理，严厉打击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

同时，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检查，严格使用环节抽查抽测和监督执法检查，确保混凝土

施工质量。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及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检测质量的监管管理，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的违规行为，进一步净化工程质量检测市场。

推广质量管理经验 夯实技术创新基础

惠州市、县区住建部门结合疫情防控情况，选择1至2项质量水平居前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组织开展工程质量观摩交流活动，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广信息化管理和新技术应用，提高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的水平。住建部门和行业协会还将组织开展

技术交流培训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工艺和精细化管理经验，推进智慧建造。鼓励支持优秀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展示交流活动，推动企业参与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奖和鲁班奖等示范工程创建活动，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表示，惠州市县区住建部门要把“质量月”活动打造成为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为群众办实事的平台，在开展“质量月”活动中，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于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工程质量问题，聚焦工程质量领域的热点问题和共性通病，力争在治理质量常见问题上取得实效。

佛山改进传统项目信息报送方式

全面推进“互联网+”合同履行管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报道：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日前，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关于加强工程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全面推进“互联网+”合同履行管理。

杜绝阴阳合同 规范款项发放

《征求意见稿》指出，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的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造价平台）为统筹全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归集合同要素信息、提供合同网签和采购材料设备服务、调解合同造价纠纷的信息平台。

发承包双方应通过造价平台履行网签手续，订立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承包范围、造价（含造价文件）、工期（含开工、竣工日期）、质量标准、价款（过程）结算及支付方式、变更处理、共同承担风险内容范围、验收与竣工结算以及合同争议解决等事项，明确工程量计量、新增和变更工程价款、现场签证和索赔等结算依据的程序、方法和时限。

为杜绝阴阳合同，《征求意见稿》指出，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于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合同不得约定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为了确保合同规范，《征求意见稿》要求，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按照中标价格确定，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按照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预算文件确定。合同造价文件（指中标价或合同预算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遗漏。

对于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或合同工期为二年以上（含二年）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应根据《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原则上在某分部（分项）工程通过质量验收后，应及时开展该分部（分项）工程的过程结算工作。

《征求意见稿》强调，发承包双方在造价平台网签合同后，应一键提交项目合同信息。网签的合同是确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工程结算、处理合同纠纷和项目业绩的依据。同时，鼓励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的服务合同通过造价平台进行网签，以加强此类服

务合同的管理。

明晰发包要求 强化合同监管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征求意见稿》明确，推行以工程保函方式替代现金缴存的保证金。其中，承包单位自愿选择履约保函（发包单位对等提供支付保函）、工程质量保证保函、工人工资支付保函替代保证金的，在办理施工合同网签登记时，可根据系统提示录入保函相关信息。对于合同网签后出具的保函，应在保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进入造价平台补录保函信息。

为加强对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的监管，建立保函公示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要求，在造价平台录入的保函信息，经投保

人或合同其中一方确认后，将在“保函公示”专栏显示，接受社会公众对保函及其相关方的监督。

为有效落实合同主体责任，规范履约行为，《征求意见稿》明确，发包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对工程的建设全面负责，按规定完善工程建设各项手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对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承包人有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停止施工。承包单位是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要严格落实工程承包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照合同工期计划组织完成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相应承包内容的，发包人有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责任。

《征求意见稿》指出，发承包双方要加

强施工过程结算管控。为督导合同工期顺利推进及其同期工程价款及时支付，承包单位在收到每期工程款后30日内，应当将工程款（含人工费）的支付信息和支付凭证上传到造价平台，经发包单位确认后，将在“价款支付”专栏显示，以客观反映合同工期进度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征求意见稿》明确，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互联网+”合同履行监管，改进传统项目信息报送方式，后续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造价平台掌握项目合同要素及履约信息，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跟踪本辖区工程项目合同（或合同包）实施过程，并不定期对工程合同履行行为进行检查。

第五届广州国际新型建筑模板脚手架及施工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第五届广州国际非开挖技术、海绵城市暨地下管线管廊展览会

时间：2021年9月15日-17日

地点：广州·广交会展馆B区

同期活动

2021中国·广州模板与脚手架南方发展论坛

Table with 4 columns: 时间, 主题, 嘉宾, 单位. Rows include details for the forum on September 16th, such as '广东省标准《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编制情况介绍' and '绿色建造 创新未来'.



凭此广告参观可获得精美礼品一份 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广州市博展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0-3877 3656 E-mail:bozhanstruggle@163.com

邀请函 INVATATION 行业盛会 不容错过

